

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办公室修缮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委 托 人：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受 托 人：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受托人：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办公室修缮工程项目
- 1.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 1.3、项目地点：阳江市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编制资料，受托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受托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受托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3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_____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造价咨询服务费¥500.00 元合同价包干，大写：伍佰元整。
- 5.2、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 (2) 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 5.3、付款时间：受托人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后并提供有效的发票，委托人 30 天内向受托人付清相应酬金。
- 5.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责任

-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受托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受托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 6.2、受托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 6.4、受托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受托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受托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受托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咨询服务费的 50%。
- 6.6、如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受托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6.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受托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受托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15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受托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受托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返工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 4 份，委托人执 2 份，受托人执 2 份。

委托人：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话: 13926316733.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受托人: 申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5899555476

账号: 80020000022990741

开户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樵广厦分理处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9日

不
子

委托授权书

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我公司通过贵单位委托并获取贵单位阳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办公室修缮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现委托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理我司签订合同、收取该工程造价咨询费并开具发票等，请贵司给予办理。

委托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 1 号自留大厦 702F-22

被委托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广厦分理处

账号：8002000002299074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村樵金路西侧启源广场贰幢十层

1013 号房间